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9E85SHLV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 W[2023]B070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8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97,28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 并于2023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 1743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 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51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 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73.71元, 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大写: 贰亿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64,021.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13,685,930.8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7,280,000.00元, 股本人民币97,280,000.00元,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44,021.00元, 股本100,744,02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2023年8月28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132.00	1,187,132.00					1,187,132.00	34.27	1,187,132.00		34.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5.00	956,235.00					956,235.00	27.61	956,235.00		27.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802.00	845,802.00					845,802.00	24.42	845,802.00		24.42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7,426.00	237,426.00					237,426.00	6.85	237,426.00		6.85
田万彪	237,426.00	237,426.00					237,426.00	6.85	237,426.00		6.85
合计	3,464,021.00	3,464,021.00					3,464,021.00	100.00	3,464,02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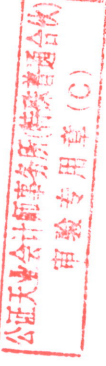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92,315.00	50.88	52,956,336.00	52.57	49,492,315.00	50.88	52,956,336.00	52.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87,685.00	49.12	47,787,685.00	47.43	47,787,685.00	49.12	47,787,685.00	47.43
合计	97,280,000.00	100.00	100,744,021.00	100.00	97,280,000.00	100.00	100,744,021.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3,464,021.00	
								3,464,021.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贵公司”）系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18695542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97,28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1743 号文件同意，本次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44,0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1743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贵公司本次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51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0,744,02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普通股（A 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51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4,02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85,930.88 元。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人民币 218,113,181.26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

行的10632901040021169账户。

(二) 贵公司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0,744,021.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2.45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律师费用	377,358.49
材料制作费	56,603.78
印花税	54,301.06
证券登记费	3,267.94
发行费用合计	2,850,021.83

银行询证函

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所收到的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10层

联系人:姜铭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邮编:21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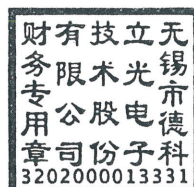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jiangm@gztycpa.cn

截至2023年8月25日下午1点30分止,本公司收到承销商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5	专用账户	106329010 40021169	人民币	218,113,181.26	德科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2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8月 25日

经办人: 孙金

职务:

电话: 85743994

复核人: 孙金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



账号户名: 10632901040021169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230815-20230825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摘要	日志号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渠道
20230815	转账开户	289496201	0.00	0.00	高柜
20230825	转存	243855620	218113181.26	218113181.26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310501363600000019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构: 106329

打印柜员: 10000C06n李怡蓉

打印时间: 2023-08-25 13:29:2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第 2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入账日期: 20230825 回单编号: 32102438556206254652

付款方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方账号: 10632901040021169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18,113,181.26

金额(大写): 贰亿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

交易时间: 09:03:56 日志号: 243855620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30825 用户: 10000C06n 李怡蓉

附言: 德科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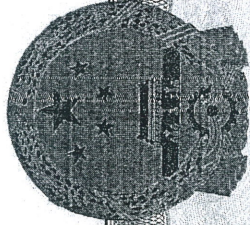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06329

支付中心

01001601GG 210X148mm



编号 32020066620230705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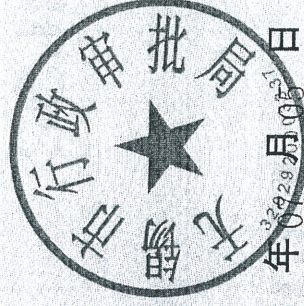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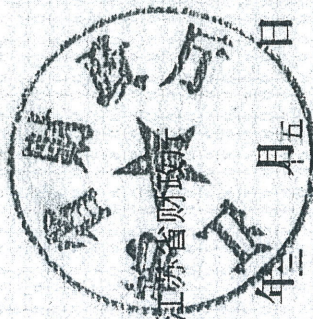
2023

年07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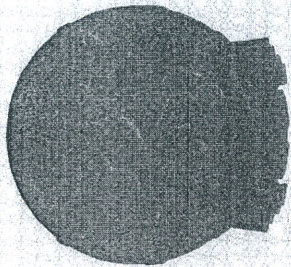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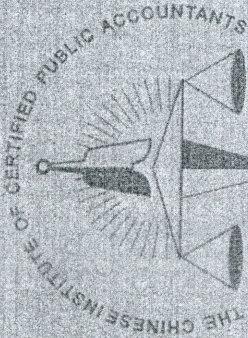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姓名 夏正曙

Full name 夏正曙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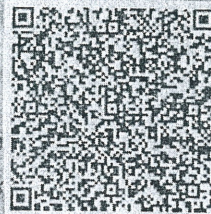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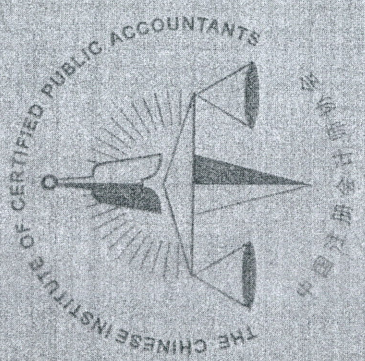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7 月 18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2007 年 4 月 31 日
/m /d



姓名: 姜莹
 Full name: 姜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Date of birth: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二〇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九